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
污水处理运维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33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代理 机 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污水处理运维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污水处理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33
2.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污水处理运维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00000 元
最高限价：22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污水处理运维服务项目	220万元	2年	采购人三个院区污水站污水经处理后水质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规定的预处理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1 采购内容：为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提供污水处理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2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2025 年 11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2025年11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 5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年 5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服务费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0395-338179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 1 号楼 2116

联系人：郭先生、杨女士

联系方式：15346016660、17639510381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杨女士

电 话：15346016660、176395103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0395-33817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 1 号楼 2116 联系人：郭先生、杨女士 联系方式：15346016660、17639510381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污水处理运维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投标人名称；</p> <p>(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5) 公布唱标信息；</p> <p>(6) 开标结束。</p>
5.3	开标方式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p> <p>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审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2200000 元</p> <p>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10.1.1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2000元及2000元以内的备品备件和设备、日常化验、设备维护、图纸资料、办公用品、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等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10.2	代理服务费	<p>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
10.4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先服务后付款，每季度服务后按照财务结算程序，提交相关单据、发票等进行支付。
10.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6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范围	<p>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10.7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请打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0.8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

		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执行。
11		<p>11.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1.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1.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11.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1.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市政府采购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11.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1.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1.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p>

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11.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1.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8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11.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 加密。

11.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1.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供应商须知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供应商须知 3.1.1 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1.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1.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1.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1.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11.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1.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1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

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3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1.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1.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30—12：00 下午 3：00—6：00

冬季-春季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5：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0395-2969925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货商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除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与偏差
-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3.2.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2.3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服务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签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签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确认。签字或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luohe.gov.cn/>) “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手册(代理机构、供应商)”查看。

5.1.4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 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5.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 否则, 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三章2.1.1：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4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5人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3、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4、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报价一致则按技术响应优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若技术响应得分一致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5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8.2 采购变更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函格式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 (15分)	15分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最后报价*1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15分</p>

2.2.2	技术部分 (66分)	服务整体管理方案 (10分)	<p>方案与医院污水站处理规模、水质特性、环保合规要求高度匹配，明确运维总目标、分阶段目标及对应考核体系，运作规划涵盖全周期(前期对接、试运行、正式运维、交接)，逻辑严密、可操作性极强，得10分；</p> <p>方案符合项目核心需求，明确运维目标及全周期项目服务整体管理方案及运作流程，分阶段规划清晰，针对性较强，得7分；</p> <p>方案框架基本完整，包含核心运维目标及运作环节，但分阶段规划不细致，与项目实际契合度一般，得3分；</p> <p>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管理方式及 工作计划 (8分)	<p>采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如远程监控、数据化追溯)，管理架构清晰、权责划分明确，工作计划细化至日/周/月/季，涵盖运维、保养、检测、培训等所有事项，节点可控、闭环管理，得8分；</p> <p>管理方式科学合理，有明确管理架构及权责分工，工作计划涵盖主要运维事项，分阶段节点清晰得6分；</p> <p>有基本管理方式及工作计划，管理架构较简单，权责划分较模糊，计划仅明确核心节点，细节不足，得3分；</p> <p>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p>人员配备及培训(8分)</p>	<p>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及相关培训计划，包括检测培训、维修培训、应急措施培训、安全防护培训等。团队配置最优，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培训计划齐全，得8分；</p> <p>团队配置齐全，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实施性较强，培训计划基本齐全，得6分；</p> <p>团队配置基本齐全，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p> <p>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10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具体可行、各项质量保障机制健全，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方案较完整、基本覆盖主要方面，但部分细节不够具体或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p> <p>方案内容简单、仅覆盖部分方面或措施不够具体的，得3分；</p> <p>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p>档案管理方案(6分)</p>	<p>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运维档案管理方案，评委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档案管理制度建设（管理机构、职责分工、归档流程、保管借阅规定）；运维档案内容完整性（巡检记录、在线数据、交接班、药剂出入库台账、设备维保记录、检测报告、废液及污泥处置记录等）；档案信息化管理能力（计算机系统、电子台账、电子文档归档）；档案管理专项人员配备（专人负责，岗位职责明确）。</p> <p>1、方案完整、制度健全、内容全面、信息化程度高、专人负责且职责清晰，得6分；</p> <p>2、方案较完整，基本涵盖主要档案类型，有专人但职责较模糊，得4分；</p> <p>3、方案简单，内容模糊，得2分；</p>

			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8分)	<p>针对可能的突发事件(停电、设备骤停、水质超标、管道泄漏、化学药剂泄漏、极端天气等)，应急响应分级清晰，处置流程精准，责任分工到位，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p> <p>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责任分工较明确，内容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有基本应急处置思路，流程和措施不够细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常见故障分析及预防措施 (8分)	<p>梳理核心设备及工艺的所有常见故障，原因分析深度精准，预防措施针对性强(如定期校准、备件前置)，故障快速修复流程明确(含维修时限、应急备件清单)，得8分；</p> <p>覆盖核心设备及工艺主要常见故障，原因分析准确，预防措施具体可行，有基本故障修复流程及维修时限，得6分；</p> <p>列出部分常见故障(如水泵堵塞、风机异响)，有初步原因分析及预防措施，但针对性一般，修复流程模糊，得3分；</p> <p>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巡检维护措施 (8分)	<p>巡检维护措施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8分；</p> <p>巡检维护措施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满足服务需求的得6分；</p> <p>巡检维护措施不合理，不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3分；</p> <p>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2.2.3	商务部分 (19分)	团队人员 (10分)	<p>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5分，中级职称证书得2分；</p> <p>污水站专职操作人员具有污水处理工证书，人数超过5人的，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加5分；（备注：如5份污水处理工证书不得分，每增加1个得1分，最高加5分）</p> <p>（须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p>
		企业业绩 (9分)	<p>1.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9分。</p> <p>业绩认定要求：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 至 2.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 采购内容:
3. 质量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第二条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三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金额:_____元

第四条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先服务后付款,每季度服务后按照财务结算程序,提交相关单据、发票等进行支付。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1. 乙方可于付款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提交发票。倘若乙方未能开具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者应当赔偿的损失。
3.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付款的,乙方有权按照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但不得因此拒绝或者迟延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合同付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分____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5. 项目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评审、上会汇报等过程中所需的资料打印费、评审费以及为开展项目工作所进行的考察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说明：

1、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或支付到指定账户之外的账户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视同未支付，乙方均不予认可。

2、乙方可于付款到期日之前的五个工作日提交发票。倘若乙方在发票交付后的五个工作日未能收到应收款项，则甲方的支付将视为逾期。

第六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验收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3、验收时间：

4、验收地点：

5、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

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9、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o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o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5、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预计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漯河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污水处理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污水处理运维服务项目	220万元	2年	采购人三个院区污水站；污水经处理后水质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规定的预处理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污水处理全过程系统的智慧化运维管理（为满足我院智慧化后勤总体需求，投标人需无偿提供污水处理站智慧监控与预警、数据分析与优化、自动化水平、智能巡检与维护、电子台账、远程集中管控、检测报告信息化、自动生成日报月报等。同时自行提供相应数据化硬件包括路由器、智能网关、数据大屏、工控机、软件平台及各类传感器等）；污水站污水、废气和污泥中各项污染物的检测（按照采购人排污许可证要求规定的频率，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公司进行现场检验，并出示具有 CMA 认证检测报告）；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保养及维护；药剂的投加使用；电类及自动化系统管理、保养及维护；生物处理系统菌种投加及维护；格栅渣和污泥按规范进行压滤收集（包含收集容器和标签）消毒并交无害化公司委托处置（中标人负责危废处置费用）；在线监测系统产生废液的收集（包含收集容器和标签）并交无害化公司委托处置（中标人负责危废处置费用）；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及组织日常应急演练、各项制度的制定上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和环境信息披露等相关信息填写和上报、排污许可证变更；运维人员日常培训、考核、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管理；运维技术、安全资料及文档的规范化管理工作；设施场所及设备间蚊虫等消杀和卫生工作等采购人一切污水站日常运行的相关工作。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费、检测费、消毒剂材料费、运杂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污水站设备维修维护保养、配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其中设备设施维修维保（维修维保配件或者更换设备费用超过2000元（含2000元）由采购人负责，维修维保配件或者更换设备费用低于2000元由投标人负责），除此之外，运维期间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三、污水处理消毒药剂参数要求

1、污水处理消毒药剂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消毒药剂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若服务期内发布行业相关最新标准，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2、污水处理消毒药剂应以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为主要有效成分，要求投标人方提供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的网上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许可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采购主要内容

1、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服务内容：

(1)、主要处理污水站医疗及生活污水，处理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规定的预处理标准，投标人要负责污水站全部运营维修维护工作，要保证持续规范运转。

(2)、投标人使污水处理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质量完好。

(3)、在污水站运维期间，现场所需的维修保养工具，应急设备、办公用品等，由投标人自行购置。

(4)、负责处理污水站污水，并严格按照标准的操作规程操作，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包含巡检记录表、在线数据记录表、交接班记录、消毒药等化药出厂日期与保质期、消毒药等化药出入库台账、设备维修维保计划、设备检修记录表、院方监管记录、培训记录等）。

(5)、负责与采购人配合完成三甲复审工作，按要求配备上墙文件、数据记录、应急预案、安全用品并定期组织演练及培训。

(6)、服务人员：投标人派驻污水站专职操作人员需持相关证件上岗，并保持24小时在岗在位，不出现脱岗空岗离岗现象；远程监控污水站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技术员24小时待命，及时解决现场出现的问题。

(7)、运维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将项目设施及相关文件资料按照规定完好、无偿移交给采购人或其指定机构。

2、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运营期间须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的工作秩序。

(2)、在运营期内，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出现数据异常情况，及时按照环保监测中心要求上报故障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消除异常。

(3)、投标人所派驻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服从采购人的检查和监督。

(4)、投标人保证对派驻人员做好职业安全教育，污水处理设备操作培训，每月至少举行一次。

3、维修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1)、维修维保范围包括：三个院区污水站（3个污水站、4个预处理站）设备及其配套的电源线路、电器元件、配电箱、管道等辅助设备设施。维修维保内容包括：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调试、定期保养、故障维修、配件更换等。

(2)、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污水站的所有设备进行维修维保。如在维修维保期间出现主要设备的电器配件及其他配件等损坏。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维保材料需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污水站维修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医院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老院区污水站设计规模2000m ³ /d（1个污水站、2个预处理站）	格栅机	2台		
2		调节池泵	2台		
3		风机变频器	2台		
4		混合液回流泵	2台		
5		罗茨风机	2台		
6		除臭设备	1套		
7		叠螺机及一体化加药机	1套		
8		外回流泵	5台		
9		中间水池泵	2台		
10		过滤器设备	4个		
11		在线监测设备	1套		
12		加药设备	2台		
13		配电系统	1套		
14	西城院区污水站设计规模300m ³ /d	格栅机	1台		
15		调节池泵	2台		
16		消毒池泵	1台		
17		罗茨风机	2台		
18		除臭设备	1套		
19		叠螺机及一体化加药机	1套		
20		在线监测设备	1套		
21		加药设备	1台		
22		配电系统	1套		
23		污水泵	2台		
24		污泥回流泵	1台		
25	硝化液回流泵	1台			
26	新院区污水站设计规模2000m ³ /d（包含1个污水站、2个预处理站）	格栅机	1台		
27		集水池	4台		
28		调节池泵	4台		

序号	医院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29)	风机变频器	4台	
30		混合液回流泵	2台	
31		罗茨风机	4台	
32		除臭设备	1套	
33		叠螺机及一体化加药机	1套	
34		外回流泵	6台	
35		出水池泵	2台	
36		在线监测设备	1套	
37		加药设备	3台	
38		配电系统	1套	

(4)、维修维保周期及维修维保响应时间：

①、要求投标人每个月定期对维修维保设备清单中的污水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设备进行检修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事后与污水站当班人员或采购管理人员当面填写维修维保记录。

②、当采购人污水站设备运行出现一般故障，但不影响污水处理效果的，投标人应2小时内响应，故障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

③、当采购人污水站运行出现重大故障以及应急维修任务，投标人应立即响应，项目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给出应急处理方案，确保污水能始终达标排放。

④、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有关技术咨询在1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需赶到现场解决有关服务事项的须24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

⑤、定期巡查及故障处理：驻派人员应每日定时巡查污水站设备运行情况，并记录设备和水质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妥善处理，并跟踪处理结果及其对污水处理系统带来的影响。

(5)、其他维修维保要求：

①、维修维保人员配置：项目驻派人员需固定，人员安排合理，操作要熟练，对工艺流程清楚，专业性要强，能尽快处理问题。人员配置需满足老院区、新院区污水站24小时值守，运维人员不低于8人，包括常驻运营项目经理1人和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环境工程或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污水站专职操作人员不低于5人，具备污水处理工证；维修人员1人；投标人配备文职人员填报、编辑和整理污水站运维期间涉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上传、采购人三甲复审污水站日常材料的编辑以及环保相关资料的整理等工作。

②、设备更换：污水站若需要更换设施设备，由投标人提出申请，根据采购人采购流程执行。

③、投标人所完成的工作应满足上级环保、卫生监督等部门相关要求。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投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投标人负有对采购人资料保密的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2、投标人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条件控制，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人身意外伤害及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所使用的技术、资料等方面发生侵权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对提供给投标人的有关文档、数据和技术资料具有独家使用权，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复制或使用的。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备注：以上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
-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九、其他资料

（注： 目录可自行增加）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
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其他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拟担任职责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复印件、近半年来投标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查询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单位
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少于投标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六、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

(一) 商务条款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4	其他（如有）				

(二) 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		

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乙方应全部响应和满足，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采购需求承诺及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采购需求提供各项承诺及材料，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乙方应全部响应和满足，不允许负偏离。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2025年11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2025年11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件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